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发〔2024〕1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缙云县七里新老 330 国道 连接线工程房屋征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因缙云县七里新老 330 国道连接线工程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作出征收决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缙云县七里新老 330 国道连接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（附件 2）。

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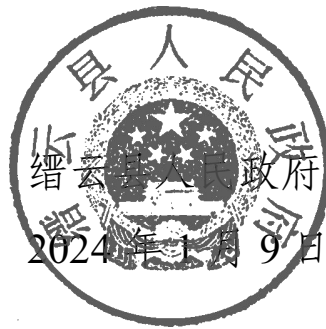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为缙云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缙云县七里乡人民政府。

三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：按《缙云县七里新老 330 国道连接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四、具体签约期限及起止时间由房屋征收部门（实施单位）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公告。

五、被征收人若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- 附件：1.缙云县七里新老 330 国道连接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
2.缙云县七里新老 330 国道连接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红线图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